

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农发〔2021〕62号

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云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1〕49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97.77 万元，此款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135-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999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此次下达的资金指标用于草原禁牧补贴与草畜平衡奖励。请完善项目库建设和管理，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才能实施。请严格执行《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，确保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财政下达指标后请尽快编制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方案。考虑到中央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，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。

指标下达 3 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完成报县财政局
农业农村股，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 7 日内报送财政局存
档。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

云县财政局

2021 年 8 月 9 日